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1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倍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28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